

呼和浩特市副中心排水防涝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地质勘察、测绘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HM-FW-CS-20260509)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副中心排水防涝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地质勘察、测绘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500000.00,招标人为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中心(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收储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市副中心排水防涝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地质勘察、测绘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市副中心排水防涝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地质勘察、测绘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5-11 09:00:00到2026-05-15 17:00:00。

获取方式: 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5-22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内蒙古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银都大厦A座702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5-22 09:3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银都大厦A座702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中心(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收储中心)**。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中心(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收储中心)**

地址：**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区阳光大街1号**

联系人：**郭先生**

电话：**13451312349**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银都大厦A座7楼703**

联系人：**梁苗苗、徐晓婷、马瑗**

电话：**18347167919**

邮件：**nmghua1234@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马瑗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呼和浩特市副中心排水防涝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地质勘察、 测绘竞争性磋商公告

内蒙古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中心(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收储中心)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呼和浩特市副中心排水防涝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地质勘察、测绘。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 呼和浩特市副中心排水防涝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地质勘察、测绘

项目编号: NMGHM-FW-CS-20260509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预算金额: 500000.00元

2. 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标段名称	招标内容	合同估算价(元)
1	呼和浩特市副中心排水防涝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地质勘察、测绘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同时具有以下资质（资质在有效期内）：

设计资质：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丙级]（含）以上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

勘察资质：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含）以上；

测绘资质：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资质[工程测量]乙级（含）以上资质；

注：上述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如供应商还未申办上述资质，则供应商须同时具有：

设计资质：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丙级]（含）以上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含）以上；

勘察资质：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含）以上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勘察))乙级]（含）以上；

测绘资质：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丙级]或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资质[工程测量]乙级（含）以上资质；

（2）人员要求（证书在有效期内）：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设计单位提供）；

勘察专业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勘察单位提供）；

测绘专业负责人须具备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测绘单位提供）。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响应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1) 联合体牵头单位须为设计单位，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除联合体牵头单位以外，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协议书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2) 任何单位只能参与一个联合体的响应，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响应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3) 以联合体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和义务，并承诺一旦成为联合体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 联合协议书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5) 以联合体方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业绩均予认可。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请于2026年05月11日至2026年05月15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递交报名材料，经审核合格后，购买采购文件。

获取采购文件时，需要提供以下加盖公章的资料一份：

1、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并注明联系电话、邮箱；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有效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4、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

注：（1）供应商须将上述资料按以上顺序扫描成一套PDF格式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发送至邮箱nmghua1234@163.com，邮件主题为公司名称+项目名称，资料不全及逾期发送的资料将被拒绝（以邮箱收到时间为准），待审核通过后以邮件形式告知其审核结果并发送采购文件。

温馨提示：供应商上传发送上述资料时，应充分考虑审核及修改的时间，如因供应商上传发送资料时间临近截止时间造成因审核未通过，供应商不能及时上传更正，导致文件获取不成功，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供应商自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应确保其向采购人提供的通讯手段（电话、邮箱）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能及时传达并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采购文件售价

本次采购文件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年05月22日上午9:30分；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详见采购文件。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nmgztb.com.cn>) 上发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中心(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收储中心)

地 址：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区阳光大街1号

联 系 人：郭先生

电 话：13451312349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银都大厦A座703室

联 系 人：梁苗苗、徐晓婷、马瑗

电 话：18347167919

电子邮箱：nmghua1234@163.com

